**融安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程图**

附件2-1

**城乡困难居民**

**（申请）**

**持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疾病或残疾状况等证明材料，并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**

提出

申请

**信息采集：**1.验证并刷（扫描）证件；2.询问申请人或代理人完善申请表相关信息；3.打印申请表和授权书让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按手印

**公示**7天

**签署审核意见**（书面和网络并行）

**提交审批：**扫描申请表和授权书后网上提交县级民政部门

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

**入户调查**：持申请表核实相关信息

**乡镇政府（受理、审核）**

发起核对

提交审批

**自治区级终审**

**市级复核审核**

**县级受理**

**初审**

**提交核对中心**

**（信息比对）**

反馈核对报告

**反馈核对报告**

**部门协查**

**公布：**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在所在村（居）委公布7天。

**通过：**资金发放

**不通过：**反馈申请人

**签署审批意见**

(书面和网络并行)扫描审批表存档

**县级民政部门  
（审批）**

**作出审批决定**

**入户抽查：**打印系统自动生成审批表，随机入户抽查

**注：实线框为须执行流程，虚线为非必须执行流程。**